

股票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22-039

债券代码：155638

债券简称：19包钢联

债券代码：155712

债券简称：19钢联03

债券代码：163705

债券简称：20钢联03

债券代码：175793

债券简称：GC钢联01

##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619号），问询函内容如下：

“2022年6月22日盘后，你公司披露拟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稀土”）重新签署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，自2022年7月1日起双方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9189元/吨（干量，REO=50%），REO每增减1%，不含税价格增减783.78元/吨（干量）。6月22日，你公司股票价格盘中涨停至收盘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1. 根据前期双方约定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双方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为不含税26887.2元/吨（干量，REO=51%），REO每增减1%，不含税价格增减527.2元/吨（干量）。本次交易价格上调后，较年

初水平上升 46%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相关稀土产品市场行情、合同具体约定等，说明本次上调销售价格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双方定价机制，补充说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。

2. 请你公司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泄露内幕信息，并及时向本所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，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按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3 日